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101年04月25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5月21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為加強本校結核病防治工作與感染結核病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管理，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本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辦理外，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報告為肺結核病患者，應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應暫停上班、上學，並且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須依醫囑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培養呈陰性，經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四、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追蹤複查。
- 五、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散播。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或因請假申請銷假者，須檢附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及銷假手續。
- 七、經與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八小時或症狀發生前三個月內接觸累計達40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須接受衛生單位胸部X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如附件。
- 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